



人权理事会

咨询委员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22 日

议程项目 3(k)

人权理事会决议对咨询委员会提出的要求

委员会正在审议的要求，

技术援助与能力建设在通过合作

共赢促进和保护人权中的作用

易卜拉欣·阿卜杜勒阿齐兹·阿尔谢迪先生、穆罕默德·本纳尼先生、莱兹赫里·布齐德先生、阿莱西奥·布鲁尼先生、扬·迪亚科努先生、卡拉·阿纳尼亚·德巴雷拉女士、卢多维克·埃内贝勒先生、米哈伊尔·列别杰夫先生、若泽·奥古斯托·林格伦·阿尔维斯先生、刘昕生先生、阿贾伊·马尔霍特拉先生、小畑郁先生、莫纳·奥马尔女士、伊丽莎白·萨尔蒙女士、迪鲁杰拉尔·巴拉姆勒尔·西图辛格先生、徐昌禄先生、谢赫·蒂迪亚内·蒂亚姆先生、让·齐格勒先生：行动草案

22/...

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发展权文书的重要性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8 年 9 月 27 日第 39/9 号决议，理事会在这项决议中请咨询委员会在考虑到成员国的看法的同时，编写一份关于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发展权文书的重要性的研究报告，向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口头报告该报告的编写方面的最新情况，并向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这份报告，

1. 指定咨询委员会成员莱兹赫里·布齐德、卢多维克·埃内贝勒、刘昕生、阿贾伊·马尔霍特拉、扬·迪亚科努、阿纳尼亚·德瓦雷拉、伊丽莎白·萨尔蒙、谢赫·蒂迪亚内·蒂亚姆担任起草小组成员，负责编写报告；

2. 注意到起草小组任命埃内贝勒先生担任主席，并任命马尔霍特拉担任报告员；



3. 还注意到在第二十二届会议设立的起草小组和咨询委员会全体成员举行了会议，以讨论这个议题；

4. 欢迎外部专家参加讨论，并注意到讨论提供了宝贵投入，有助于起草小组执行任务；

5. 决定向成员国和包括国际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发送一份普通照会，请其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之前就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发展权文书的重要性提供投入；

6. 请起草小组在考虑到依据上述普通照会作出的答复的前提下，向咨询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交研究报告初步大纲，以便向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口头报告该报告的编写方面的最新情况；

7. 鼓励利益攸关方为已经开始进行的工作作出贡献。
